

新疆天电煤炭洗选有限责任公司洗选煤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7月19日，新疆天电煤炭洗选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新疆天电煤炭洗选有限责任公司洗选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新天蓝蓝验字〔2018〕第044号）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新疆天电煤炭洗选有限责任公司洗选煤项目位于玛纳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西侧，地理坐标为：N44°19'23.00"，E86°9'38.00"，总占地面积80000.4m²。项目东侧为新疆玛纳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北侧为新疆玛纳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原煤运输铁路，本项目建设3条120万t/a生产线，其中一期1条120万t/a生产线，二期2条120万t/a生产线，主要包括跳汰、浮选生产系统及配套公用工程的建设，主体工程主要筛分间，主厂房，循环池等，辅助工程主要包括原煤储棚，精煤储棚。工程规模为年洗原煤360万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 年 7 月，新疆天地源环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天电煤炭洗选有限责任公司洗选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10 月 28 日，玛纳斯县环境保护局以玛环审〔2017〕44 号文件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本项目于 2016 年 10 月一期工程开工建设，2017 年 4 月投入运营。2017 年 10 月二期工程开工建设，预计 2018 年 9 月投入运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计划总投资为 5500 万元，环保投资计划为 304 万元；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5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6.09%。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包括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对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噪声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对各管理制度落实情况进行核实。重点验收废气、废水处理设施及排放。固废及噪声报请玛纳斯县环境保护局另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新疆天电煤炭洗选有限责任公司洗选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玛纳斯县环境保护局玛环审〔2017〕44 号文件批复意见，本项目新疆天电煤炭洗选有限责任公司洗选煤项目位于玛纳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西侧，建设的性质为新建；生产工艺采用油田设施清洗及资源回收再利用工艺，工程规模为年洗原煤 360 万吨，建设 3 条 120 万 t/a 生产线；经与环评及批

复比对核实，该项目地点、规模、生产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该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厂界堆场、运输装卸扬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颗粒物通过封闭式堆场，喷淋设施洒水抑尘等环保措施进行处理。

（二）废水

项目区无外排废水。洗煤过程产生的工艺废水，产生量约为 796m³/h，经浓缩池浓缩及压滤机处理后，回用于洗煤工序，无工艺废水排放。

项目无生活区，生活区依托新疆玛纳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内生活设施。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来煤炭转运及洗选过程中各种设备如泵类、空压机、筛分破碎机械均产生噪声以及煤炭运输过程的交通噪声，经基础减振、厂房隔噪后排放。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产固废，生产固废主要是矸石和煤泥，外售新疆国合石油有限公司。项目区不设生活区，依托新疆玛纳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内生活设施，项目区不产生生活垃圾，仅有少量办公垃圾，该部分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验收监测结果

（一）大气环境

验收期间监测结果表明，厂界主要污染物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298\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水环境

项目区无外排废水。洗煤过程产生的工艺废水，产生量约为 $796\text{m}^3/\text{h}$ ，经浓缩池浓缩及压滤机处理后，回用于洗煤工序，无工艺废水排放。

项目无生活区，生活区依托新疆玛纳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内生活设施。

（三）噪声

验收期间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昼间及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产固废和生活垃圾。生产固废主要是矸石和煤泥，外售新疆国合石油有限公司。

项目区不产生生活垃圾，仅有少量办公垃圾，该部分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验收结论

该项目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要求的环境污染防治措施，污

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基本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一）严格环保管理制度专人负责制，加强对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的管理与检查，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加强管理，提升环境管理水平，杜绝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

（三）加强风险防范意识，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附后）。

新疆天电煤炭洗选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7月19日